

DKSHT-2024-089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包 1

采购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阳市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6日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包 1（采购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10）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

参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总站土字〔2022〕226号），以安阳市 2024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调查监测对象，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结合包 2 质量控制报告，编制《安阳市 2024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报告》。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地震、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意外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应当顺延工期。

2、服务地点：安阳市。

## 三、预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安阳市 2024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1）安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实施方

案；（2）实验室检测报告；（3）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

#### 四、付款条件

技术服务费总金额(含税): 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圆整(¥2498000.00)。

1、项目签订合同后完成《安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柒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749400.00)。

2、2024年9月22日前乙方提交《安阳市2024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报告》,通过评审验收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70%,即壹佰柒拾肆万捌仟陆百元整(¥1748600.00)。

3、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 五、验收方式和标准

1、验收方式: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安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组收集与本次监测工作相关的企业信息资料及其他资料。

(2)甲方应指定部门或专门人员做好协调工作,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监测工作的进度;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供的各阶段工作成果进行相关对接、技术审核和报批工作。

(3) 甲方有责任协调、组织包 2 中标单位提供乙方所需的技术指导、培训等。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3)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保密条款

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且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无效的影响，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有关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提供涉密的基础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办法见第八条。

## 八、违约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之规定，违约损失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为避免未来发生争议，本合同各方充分交流，明确如下：

(1) 甲方认可，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计算。

(2) 上述认可是本合同签署、合作开展的前提。

2、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的赔偿义务不超过第八条第1款的限制，针对具体的违约情形，各方约定如下：

(1) 违反本合同义务，如无其他特别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因此导致合作终止或守约方重大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逾期支付包括违约金在内的任何费用，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五计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1%，付款义务方经催促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收款权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第八条第2款约定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维权导致的合理支出如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

## 九、成果所有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十、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项目有重大变更;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专家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明大道 83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农业银行安阳中原支行

银行账号：16363901040002503

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乙方：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科学大道 8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702121309200250181

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